

证券代码：836136

证券简称：美特林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2023年2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4,537,20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2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关于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332号）。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后续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13号）审验。

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11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票17,093,4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783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415,000,000.00元，本次发行认购期为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9日。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关于同意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13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位，后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53号）审验。公司收到募集资金415,000,000.00元，具体如下：缴存银行1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户（账号：29210078801700002932和29210078801500002933），到账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缴存银行2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银行账户（账号：676018529），到账募集资金为80,000,000.00元；缴存银行3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大道支行，银行账户（账号：4301016219100264471），到账募集资金为160,000,000.00元；缴存银行4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银行账户（账号：125904418410008），到账募集资金为25,000,000.00元。后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53号）审验。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4年4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于2017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24），该制度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9日修订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8），该制度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1)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设立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3月2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1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9100445753	20,000,000.00
2	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301021119100425941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注：中国工商银行（4301021119100445753）中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3年8月1日注销。

(2) 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

1)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缴存银行1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银行账号为29210078801700002932和29210078801500002933。

缴存银行2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银行号为676018529。

缴存银行3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大道支行，银行账号为4301016219100264471。

缴存银行4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银行账号为125904418410008。

2)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4日，美特林科、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25日，美特林科、全资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1月30日，美特林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2月6日，美特林科与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总额
1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9210078801700002932	150,000,000.00
	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29210078801500002933	
2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676018529	80,000,000.00
3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源大道支行	4301016219100264471	160,000,000.00
4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已注销)	125904418410008	25,0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0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9日公告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30,000,000.00元滁州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228,995.49
减：银行手续费	1,997.44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49,388,740.75
1. 补充流动资金	20,107,664.00
2. 滁州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	29,281,076.75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36,640.3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1,617.00

注：补充流动资金中不含发行费用，超过20,000,000.00元部分为本期存款利息收入。

2. 2023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24日公告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披露：募集资金总额为415,000,000.00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归还银行贷款120,000,000.00元，项目建设235,00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1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2,850,718.22
减：银行手续费	3,335.05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60,511,648.04
1. 补充流动资金	60,768,700.25
2. 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3. 项目建设	79,742,947.79

减：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金额	50,000,000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出	16,584.74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319,150.39

注：补充流动资金中不含发行费用，超过60,000,000.00元部分为本期存款利息收入以及理财收益。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期限	一年以内
批准使用金额	230,000,000.00 元
实际使用金额	180,000,000.00 元
收益情况	1,078,604.04 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了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珠江路支行；账号：125904418410008），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6,572.58元全部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公司2023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9日全部到位，公司和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6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

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2024年3月11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153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在2024年3月11日后方可使用募集资金。

由于公司对具体规定理解不到位，认为募集资金到账后即可使用，存在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在2024年3月11日前已使用募集资金138,895,078.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3,894,650.25
归还银行贷款	10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28.00

上述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超过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